

政府采购合同

(框架协议第二阶段 货物类)

项目名称：高阳中学复印纸采购项目

合同编号：SDGP370391000202501000168A_001

采购编号：37039100012701620250002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高阳中学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临淄区闻韶临慧办公用品经营部

采购人（甲方）所需的复印纸（入围货物名称）与临淄区闻韶临慧办公用品经营部入围供应商（乙方）签订第二阶段采购合同，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（一）本项目征集文件
- （二）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
- （三）本项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
- （四）合同格式、合同条款
- （五）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文件
- （六）入围通知书
- （七）本合同及附件

二、服务内容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,800.00元，大写：肆仟捌佰元整。（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）。

乙方开户单位：临淄区闻韶临慧办公用品经营部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齐翔分理处 帐号：15233301040002017

四、付款途径

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

预算内资金4,800.00元 预算外资金0元 自筹资金0元

五、付款方式

分期支付方式

1、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，即人民币 元，大写： ；项目期满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，即人民币 元，大写： 。

2、其他分期支付方式

一次性支付方式

货物由乙方送达甲方，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于2025年12月31日前乙方支付全部款项，即人民币 4,800.00 元，大写：肆仟捌佰元整。

六、交付日期/服务期限和地点

1、交付日期/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日内交付(自 2025 年6月 11日起至 2025 年6月 11日止)。

2、交付地点：高阳中学

七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约，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（具体违约责任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加以约定）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基于征集人与乙方所签订的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签订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以该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约定为准。

甲方：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高阳中学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：(签字)

电话：15094888121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：临淄区闻韶临慧办公用品经营部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：(签字)

电话：15153322989

签订日期：